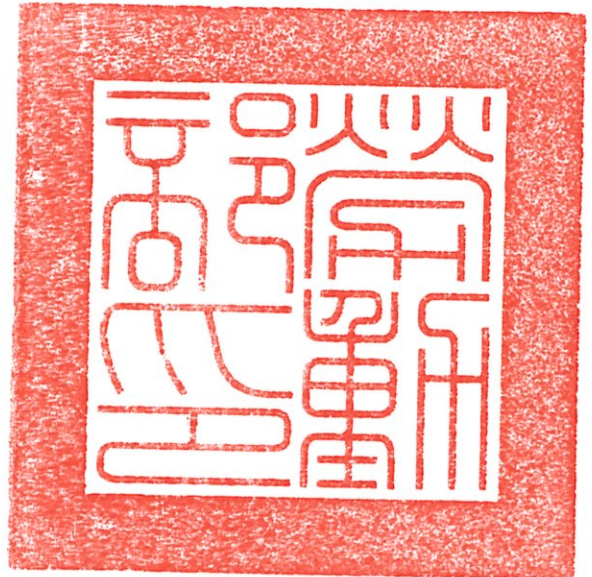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496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安全組)
- (二)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電話：02-89788136
- 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
- (五)電子郵件：cyn@osh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